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

甲 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 方：陕西省劳模工匠协会

二零二五年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蔡钊利

项目联系人：王亚斌

电 话：029-63915310

邮 箱：1305831869@qq.com

乙方：陕西省劳模工匠协会

地址：西安市光泰路 1 号延长石油培训中心大楼 2 层 207 房间

法定代表人：徐立平

项目联系人：康家维

电 话：13572428438

邮 箱：xyzhang0808@126.com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我省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项目进行调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调研报告等

项目成果。

第二条 项目成果的交付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工作的完整成果，包括：

(1) 摸清我省康养领域企业区域分布、经营情况、技能人才队伍现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更好服务社会需求，推动康养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摸清我省涉及康养领域专业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行情及与市场匹配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推动职业教育事业更好服务康养领域事业发展。

(3) 编制康养领域急需紧缺技能人才需求目录。

(4) 通过调研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包括：提出支持康养领域劳动者提升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水平的具体举措；拿出支持用人单位开展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的职业培训的具体办法；制定进一步加快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放权赋能步伐。最终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

(5) 最终材料胶印 6 份提交甲方，包含电子版材料。

2、甲方负责对上述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对本项目的有关延伸服务，双方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协商。

第三条 项目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周期 30 天。具体如下：

1、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19.60 万元（大写：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

2、甲方应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按以下费用支付时间点及支付金额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提交《陕西省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中期成果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9.6 万元
第二期	提交陕西省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约定的全部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10 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省劳模工匠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100001382

税 号：51610000MJU2519899

3.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向合同约定的乙方付款账户转款视为甲方完成了付款义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完成下列协作事项

(1) 协调向相关联合厅局发出调研通知，并收集相关材料。

(2) 指定专人与相关单位对接。

(3) 为乙方开展调研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4) 为调研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经费。

(5) 负责项目验收。

2、乙方负责完成下列协作事项

(1)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承担完成相关调研任务要求。

(2) 负责现场调研所涉及的技能人才队伍的基本情况，包括培养、使用、激励、评价、保障等工作做法，梳理归纳先进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3) 根据相关调研及部门走访、数据分析等，总结经验、归纳问题，撰写完成调研报告等。

(4) 在深入调查了解调研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甲方实施的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省人社厅关于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调研发现的典型经验、问题症结，提出有价值、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乙方不得提供给

其它任何个人用作它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在保密期内，供甲方按其用途使用，并归甲方所有。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联系人、承担工作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作起始日期至合作关系终止后半年。

第六条 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本合同甲方所有。

3、双方自主提供的资料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争议，则由资料提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4、甲方可以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共同申报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项目，其任务和经费分配方法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或另行签订协议规定。

第七条 其它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延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乙方调研报告不合格、逾期提供调研报告、逾期完成调研工作等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调研报告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天；

(2) 乙方逾期提供调研报告达 30 天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调研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4) 乙方人员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自身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6) 上述款项均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劳模工匠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11月3日

